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7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岳廷

被告 涂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，於原告網路門市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並於同年月21日於官網emome換選號為0000000000（以稱系爭門號），詎被告自申裝後均未繳納如附表所示電信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85元（下稱系爭電信費），因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電信費，原告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系爭門號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系爭門號之電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4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伊是被冒名申辦系爭門號，系爭門號申請書上之簽名並非伊所親簽，有可能第三人拿伊的身分證和健保卡的影本拿去申辦的，伊的健保卡上面有貼打過COVID-19疫苗的貼紙，但原告提出申請時所附健保卡影本上面並沒有COVID-19疫苗貼紙。伊否認有申辦系爭門號，則原告依據電信使用契約請求伊給付積欠之系爭電信費，並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02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文書之真偽，得依核對筆跡或
03 印跡證之。核對筆跡或印跡，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。無適當
04 之筆跡可供核對者，法院得指定文字，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
05 人書寫，以供核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、第
06 359條第1、3項、第3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07 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間，於網路門市申辦及換選系
08 爭門號，嗣未依約繳納系爭電信費等語，並提出行動寬頻
09 (租用/異動)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服務契約(以下合稱系爭
10 申請書)、繳費通知、欠費設備清單、催繳函文及被告之身
11 分證影本、健保卡影本等資料為證，惟被告否認有申辦系爭
12 門號並以前詞為辯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自應就系爭
13 門號係被告本人申辦即系爭申請書上之簽名係被告親簽之對
14 己有利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經本院命被告當庭書寫
15 其姓名10次，而本院就被告當庭親自書寫之姓名及系爭申請
16 書上被告之簽名，互相核對之結果，其中「涂」、「光」2
17 字之筆劃走勢、整體形狀、樣式並不相符。其次，依原告提
18 出申辦時所附被告健保卡影本，其上並無COVID-19疫苗貼
19 紙，然被告當庭提出之健保卡影本，其上確實有COVID-19疫
20 苗貼紙3張，是本件如係被告所親自申辦，為何該人提出之
21 健保卡影本，其上並無貼有COVID-19疫苗貼紙之情形與被告
22 所提出之健保卡實際情形不符？另參以系爭申請書上記載帳
23 寄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，然被告陳稱其
24 戶籍地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該地址伊不清楚，也
25 沒有住過等語。再者，系爭門號積欠之113年6月份費用，其
26 中3,425元、688元，分別係4G國際漫遊語音通話費、4G國際
27 數據漫遊包裝傳輸費，然依卷附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所載，被
28 告於87年1月16日入境後，即無出境資料，是上揭113年6月
29 份國際漫遊之相關通信傳輸等費用，客觀上應與被告個人無
30 關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足以證明系爭門號申請書
31 上之簽名為被告所親簽，則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被

01 告辯稱系爭門號並非伊所申辦，申請書上之簽名並非伊所親
02 簽等語，尚非無據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無法證明系爭門號申請書上之簽名為被告所
04 親簽，自難認兩造間就系爭門號有成立電信使用契約，從
05 而，原告依據系爭門號電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積欠之系爭電信費，而為上揭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魏慧夷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帳單年月	費用（新臺幣）
1	113年5月	10,439元（含電信費439元及代收Google Play交易費10,000元）
2	113年6月	4,612元
3	113年7月	535元
4	113年8月	598元
5	113年9月	3,301元
		合計19,485元